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09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釋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3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釋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釋萱於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據以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刑中，如有部分已執行完畢者，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該應執行刑時，自應從刑期中予以扣除，非謂該已執行完畢部分不得再與他罪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該等案件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1年2月15日）前所為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判決附卷可稽，故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經考量附

表編號1之刑已執行完畢，經本院發函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未回覆，暨附表各罪之罪質、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等情，復權衡受刑人之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王震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表：

受刑人黃釋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	109/05/28- 109/05/29	109/09/15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 號	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 緝字第1693、103 5、1036號、110年 度偵字第20996號	桃園地檢110年度偵 緝字第1034、1037 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審易字第99 0號	112年度簡字第266 號
	判 決 日 期	110/12/27	112/08/11

確定 判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審易字第99 0號	112年度簡字第266 號
	判決確 定日期	111/02/15	112/09/22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	是	是
備 註		新北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2234號（111執 緝 1649 ）（已執 畢）	桃園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3221號